

青农委〔2023〕152号

青浦区华新镇北新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青浦区华新镇北新村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工程建设地点：华新镇北新村。

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提升、环卫设施提升、绿化种植、小三园提升改造、村宅风貌提升改造、公共空间景观提升改造等。

四、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025.95 万元，其中：建安费 853.79 万元，其他费 123.31 万元，预备费 48.85 万元。资金来源：区级资金按相关政策予以补贴，其余资金自筹承担。

五、以上项目实施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开展，要严格按照上报的方案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加强信息、资料收集，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需上报批复部门履行变更程序。

接文后，请抓紧办理各项手续，以利工程顺利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8月22日

抄送：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容局、
区水务局。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